



iPad放洗手台被顺走  
地铁民警帮她找回

扬子晚报讯(通讯员 狄公宣 周茜 记者 陈勇)6月27日中午,地铁仙林湖站警务室来了一名女乘客向民警求助,该女子姓孙,上午10点40分左右在仙林湖地铁站洗手间上厕所时,由于厕所里没有挂钩,孙小姐便将随身携带的iPad放在隔间外的洗手台上,可是当她片刻之后出来时,发现iPad已经不见了。

民警立即调取监控录像,最终确定有一男一女拿着孙女士装有iPad的绿色包包从仙林湖站二号口出站。当天下午5点30分左右,调阅监控的李警官在巡逻盘查的过程中,一眼认出拿走iPad的两名乘客。在拦住他们后,女乘客很快承认她在洗手间拿走了放在洗手台上的iPad。民警对两人进行批评教育,并通知孙小姐来领取失物。

### 引导清算重整 负债企业起死回生

扬子晚报讯(记者 任国勇)27日,浦口法院通报辖区首例企业破产清算重整的案件审理情况。

佳汇公司2000年开始研发、生产、销售玻璃材料。因资金链断裂,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2016年3月,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。浦口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,并指定江苏三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经评估,佳汇公司欠债1.6亿余元,资产约6千万元,负债率2.8倍。法院发现该企业一直在研发环保产品且获专利,具有良好性能和竞争力,拥有钢结构标准厂房,大部分职工希望继续留用。在“多重重整,少清算”的政策导向下,法院引导管理人清算重整。为稳定债权人、职工情绪,星甸街道办事处为破产企业职工垫付社保费和生活费,部分厂房出租实现低成本保存破产财产。

2016年7月,投资人陈某、南京某投资公司、佳汇公司法定代表人正式向浦口法院申请对佳汇公司破产重整。为考察投资人实力促其履约,法院督促管理人设定保证金制度和竞争机制,由两家以上出资人分别提交重整计划草案,胜出者联合重整人组建团队完成产品升级改造等。今年4月,投资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,预计6年实现销售5亿元。6月19日,破产重整财产和营业事务已顺利移交。

# 不止经济补偿金、代通知金两项 因病被解除合同,医疗补助费给了没?

因病不能继续在原单位工作,被解除劳动合同,可以领取N+1个月的经济补偿金,这很多人都知道。而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,用人单位还应当给予职工医疗补助费,患重病或者绝症的还应当增加医疗补助费,这个知道的人恐怕就不多了。南京中院审结的一起劳动纠纷,把《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》的一个沉睡的条款通过案例“激活”,给了众多重疾劳动者新的维权利器。

## 劳动者:重病被解除劳动合同

张先生于2013年7月入职南京某计算机公司,双方劳动合同期限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,公司为张先生办理了社会保险。

天有不测风云,2014年9月,张

先生突发脑梗塞入院治疗,经医院诊断为“脑梗塞,右侧偏瘫,上肢(肌力)1级”。

2015年3月27日,公司向张先生送达“通知函”称:你的医疗期已于2015年3月22日期满,请收到通知7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材料前往我司报到。张先生于4月13日回公司工作。因身体原因,工作岗位调整为工程主管。6月5日,张先生病情反复再次入院治疗。公司于6月4日以其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,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的工作为由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,通知南京市浦口区泰山街道工会后发出“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”。

## 法院:单位还需支付医疗补助费

2015年7月,张先生向南京市

浦口区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,该机构裁决:一、公司一次性给付经济补偿金21879.2元;二、公司一次性给付代通知金17700元;三、驳回其他诉请。

仲裁裁决作出后,张先生2016年1月提出申请,南京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“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”,认定张先生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。

张先生将原单位告上法庭。一审法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,裁判公司支付张先生的经济补偿金、代通知金数量与仲裁裁决一致。

一审法院另认为,在依法解除劳动合同之后,按《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》第三十四条规定,劳动者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,用人单位还应当给予劳动者不低于本人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。患重病或者绝症的还应当增加医疗补助费。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,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百。

本案中,因劳动能力鉴定张先生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,法院据此判决公司支付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65637.6元。

一审判决作出后,双方均不服提起上诉,二审南京市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。

扬子晚报记者 万承源

## 连线法官

### 用人单位拒不支付 可以提起仲裁或诉讼

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徐旭东指出,劳动者因患病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,必须是在法定医疗期结束,经过调岗之后,仍然不能从事单位另外安排的工作的,用人单位才可以提前30日预告解除劳动合同,或者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解除劳动合同。解除劳动合同时,需要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。

不过,对于那些重病劳动者,除了经济补偿金之外,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,还有一笔医疗补助费可以领。这个规定早在原劳动部《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》已有明确规定,不过该规定2017年12月被废止。江苏省通过地方立法,在《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》第34条就医疗补助费进行明确规定。该规定有力地保护了患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

徐旭东提醒,重疾劳动者可以到设立在人社部门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鉴定,凭借鉴定结果向用人单位依法主张6-12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,用人单位拒不支付的,可以提起仲裁或诉讼,要求用人单位支付。

由于上述法律是地方立法,所以很多患病劳动者并不知晓。南京中院的这个案例,让原来沉睡的法律条款鲜活起来,给众多患病劳动者带来了维权新利器。



CFP供图

# 丈夫与第三者所生女儿,能否继承妻子遗产?

扬子晚报讯(通讯员 黄晴 顾建兵 记者 于英杰)南通市民孙华妻子李兰在去世前立下公证遗嘱,将名下房产交由养女孙慧继承。李兰去世后,孙慧打官司要求按遗嘱继承。不料,孙华与第三者所生女儿孙莹突然出现,要求继承这份遗产。日前,南通市崇川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裁定遗嘱合法有效,孙莹不是其妻子的法定继承人,要求继承遗产于法无据。

孙华和李兰1980年结婚,一直没生育子女。1987年,孙华和李兰抱养了出生不久的女孩,取名孙慧。孩子的到来,一度给这个家庭带来了无限的乐趣。然而,孙华一次的婚外情却将这一切彻底打乱。2012年,孙华在外出经商过程中,和案外人刘玲生育一女取名孙莹。面对老公的背叛,李兰悲痛至极,想一死了之却又放心不下女儿孙慧。

李兰将她的伤心、绝望全部写到日记里。不久,她得了尿毒症。2016年4月,自知来日无多的李兰立下公证遗嘱,决定在自己死后,将3套房屋中属于自己的部分由唯一的女儿孙慧继承。半年后,李兰因病去世。

2017年7月,孙慧起诉父亲孙华和外公李品至南通市崇川区人民

法院家事法庭,请求依法继承李兰的遗产。

法庭上,孙华辩称,孙莹也是李兰的法定继承人,要求参加诉讼。

法院依法通知孙莹作为原告参加诉讼。孙莹通过法定代理人孙华主张:孙莹和李兰生前构成继女和继母的关系,李兰2016年的公证遗嘱没有对缺乏劳动能力,又没有生活来源的法定继承人孙莹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,属于无效的遗嘱,李兰所有的遗产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处理。

孙慧和李品都认为,李兰生前对孙华出轨一事深恶痛绝,孙莹不是李兰的法定继承人,公证遗嘱合法有效。

为了弄清楚孙莹有没有和李兰一起共同生活,家事法庭委托家事调查员多次走访李兰生前的邻居、社区民警以及孙莹的生母刘玲,并作出调查报告。

经当事人质证,最终法院认定李兰因慢性肾衰竭(尿毒症期)没有抚养孙莹的能力,也没有抚养孙莹的意愿。

崇川法院家事法庭经审理认为,孙莹并非李兰的养女,也不是李兰的继女,因此孙莹并非李兰的法定继承人,公证遗嘱合法有效,遂判决支持了孙慧的诉讼请求。

## 连线法官

### 认定孙莹为法定继承人 有违公序良俗

该案合议庭审判长陈程介绍说,我国现行法律确认的拟制血亲有两类:一是养父母与养子女以及养子女与养父母的其他近亲属;二是在事实上形成了扶养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、继兄弟姐妹。本案中,孙莹并非李兰的亲生子女,那么就要判断孙莹和李兰是否构成拟制血亲。首先,孙莹并非李兰的养女。双方并不满足收养法规定的收养条件,也没有办理收养登记。其次,孙莹也并非李兰的继女。根据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是否形成了抚养关系,其可分为以下分类:一是由共同生活的法律事实形成的拟制血亲的继父母子女关系;二是直系姻亲的继父母子女关系。孙莹为孙华与李兰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案外人非婚生育的女儿。孙莹的生父母均健在,即使孙莹与李兰曾经共同生活,亦不可能形成法律上继子女关系。

“认定孙莹是李兰的法定继承人不仅没有法律依据,而且违背公序良俗。”陈程指出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第十条规定,处理民事纠纷,应当依照法律;法律没有规定的,可以适用习惯,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。婚姻法规定了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、夫妻之间应当相互忠实、互相尊重。孙华在与李兰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案外人共同生活生育子女,违反了婚姻法的上述规定。如果认定孙莹是李兰的法定继承人,等于变相鼓励违背夫妻之间忠实义务,不仅违反了婚姻法基本原则,亦将极大损害社会公序良俗。

(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)

### 车子抵押后卸下牌照 债主仿造一副挂上去

扬子晚报讯(记者 郭一鹏 通讯员 孟文彬)因债务问题,男子将自己一辆车抵押出去,可他又不想债主使用,所以把牌照卸了下来。时间一久,债主见钱暂时收不回来,车子总不能不开吧,于是他找人仿造了一副原车牌挂了上去。

近日,南京江宁湖熟交警中队接到一起“12345”诉求,诉求人胡某称有人仿造了一副他的车牌,还用在了他的车上。胡某表示,他名下有一辆轿车,由于暂时不需要使用便将车牌卸掉了,结果这几天回家发现车子的牌照又在车上了,怀疑有人仿造号牌。交警听到这里十分诧异,谁会仿造一副号牌放在别人的车上呢?随后,交警赶到了现场,发现该车的牌均悬挂在指定位置,现场等候的胡某出示了另一副一模一样的车牌,并称是从车上拆下的,还拿出了行驶证。

经过核对,车主确实是胡某。此时,胡某称知道是谁干的,并将交警带到了车旁的住户家,找到了户主赵某。赵某知道交警的来意后解开了众人的疑惑,原来胡某跟他存在债务问题,胡某将该车抵押给了他。不过,胡某不想赵某使用该车便将号牌卸了下来。起初,赵某没觉得有什么问题,可随着时间的推移,胡某迟迟不肯还清拖欠的资金。赵某心想反正车放着也是放着,不如先用起来,于是就找人仿造了一副号牌并悬挂在车上。

理清事情的来龙去脉后,交警告知财务纠纷应当通过法律途径解决,违法仿造号牌不仅不能解决,反而“引火烧身”。随后,交警依法暂扣了该车,此事还有待进一步处理。

